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284600號

附件：



主旨：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

市長 盧秀燕